

南澳县自然资源局

听证告知书

南自然资听告〔2022〕1号

南澳县青澳旅游度假区山岗经济联合社：

因汕头市南澳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803.8平方米（折合1.2057亩/0.0804公顷），其中农用地803.8平方米（折合1.2057亩/0.080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澳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青澳湾农村污水处理站扩容项目预征收山岗经济联合社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各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南澳县青澳湾农村污水治理终端扩容提升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

保障方案》，拟上报县政府和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有关规定，你社在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你社在收到该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澳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青澳湾农村污水处理站扩容项目预征收山岗经济联社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关于南澳县青澳湾农村污水治理终端扩容提升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联系人：林硕；

联系电话：0754—86812806；

地址：南澳县后宅镇中兴路中段；

邮编：515900。



南澳县自然资源局



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6日